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市监不罚〔2023〕149号

当事人：大英县蓬莱镇**洗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923MA******X5

经营场所：大英县蓬莱镇***20号

经营者：罗*秀

身份证号码：510902********27

2023年0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大英县蓬莱镇**洗化店进行检查，在该店进门中间左手边货架上层最里面查见；美即晰白清润面膜，发明专利授权号：ZL200480014939.8；美白专利成分指苯乙茎间苯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遂申请立案调查。

2023年3月13日，我局向该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接受调查。

2023年3月16日，杨*受罗*秀委托接受了本局询问调查，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面膜的行为收集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3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11月3日，当事人从苏州**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了36盒美即晰白清润面膜，5片/盒，购进价格为23元/盒，共计购进金额为828元，售卖价格39元/盒，销售了4盒，共计销售金额为156元,获利64元。

又查明，专利号为：ZL200480014939.8的美即晰白清润面膜，进货时厂家已在商品标签上标注了专利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查询该专利，证实该专利号有效，当事人未提供该专利所有权人授权苏州**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使用的《专利授权证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罗*秀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基本信息及代理人的合法性;

2.《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登记表》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复印件5份，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专利号：ZL200480014939.8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1份及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2份，证明专利号的申请人，申请时间，授权公告时间及有效期限。

4.欧**（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和苏州**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苏州**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购销台账复印件3份，证明其购进地点、时间、价格、数量。

上述证据均已经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确认。

2023年3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市监罚告〔2023〕1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面膜的行为，违反了“未经许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规定，构成了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面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讨论一致，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大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